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 學門召集人及複審委員遴選作業說明

111年07月27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「國科會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學門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之遴選原則、任期與任務：

(一)遴選原則：

以曾獲本會傑出獎或近年主持本會研究計畫之績優學者為遴選對象，考量學術專業，並兼顧學門領域、地域、公私立機構及性別之衡平，由處長徵詢學門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推薦，並由主任委員核定。

(二)任期：至多三年，以一任為原則。

(三)任務：

1. 規劃學門未來發展方向與研究重點、發掘前瞻新興研究主題及研擬達成策略。
2. 協助各項獎勵及補助等學術案件審議及成果考評相關事項。
3. 規劃學門國內外參訪交流活動，促進學門領域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。
4. 蒐集彙整學門研究成果、學門領域國內外研究現況及國內外發展趨勢等資料。
5. 編撰學門發展規劃及成果報告，提供年報、年鑑等學術刊物撰寫素材或本會推展業務所需學術資料。
6. 其他諮詢與建議事項。

三、複審委員之遴選原則、任期與任務：

(一)遴選原則：

以近年主持本會研究計畫之績優學者為遴選對象，考量學術專業，並兼顧學門領域、地域、公私立機構及性別之衡平，由處長徵詢學門領域專家學者意見推薦，並由主任委員核定。

(二)任期：至多三年，任期滿三年再任同一職務至少須間隔一年。

(三)任務：

1. 參考本會研究人才資料庫，推薦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人選。
2. 協助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書面審查及會議審查工作。

3. 綜整初審委員審查意見，於複審會經綜合討論及研判，建議研究計畫核定結果。
4. 進行初審委員評鑑。
5. 其他諮詢與建議事項。

四、學門召集人、共同召集人及複審委員應遵守本會訂頒之利益迴避及保密相關規定。